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开普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睿	联系电话：021-38974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封燕	联系电话：021-3897426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收入上升但利润下滑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762.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4%，实现营业利润 10,721.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

降 17.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4.0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73%。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业务融合及产品创新的过程中，研发及市场投入持续增加，费用增长较快。

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董事会加强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分析，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合理控制费用和成本，以保证业务发展的同时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进度 32.54%，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20.94%，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已提醒上市公司，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以按期完成建设。若结合当期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不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请董事会

	尽快充分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3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任职、关联交易、股份减持、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规范培训，以及证监会最新政策，包括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交易对方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无代持、无纠纷、无转让限制承诺	是	不适用
4、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及涉诉事项和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生产许可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配套融资认购资金来源等承诺	是	不适用
（二）首发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1、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相关股东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4月增资有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睿

封 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